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法律意见书

百悦法意字 [2015] 第 B1003 号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BARRY LAW FIRM

中国上海市东方路 1988 号华南大厦 701 室 邮政编码：200125

电话：( 8621 ) 58819909 传真：( 8621 ) 58818085

主页：<http://www.barrylawyer.com>

Suite 701, Huanan Tower, No.1988, Dongfang Road, Shanghai 200125, China

TEL: ( 8621 ) 58819909 FAX: ( 8621 ) 58818085

Web site: <http://www.barrylawyer.com>

致：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而提供或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声明承诺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7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8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8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9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9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一）公司的财务独立.....	12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	13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3
（四）公司的业务独立.....	15
（五）公司的资产独立.....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一）公司的发起人.....	17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9
（一）公司以前的股本及演变.....	19

---

(二) 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27
(三) 公司股权代持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27
(四)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28
(五) 公司股权的其他事项.....	29
(六) 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29
八、公司的业务.....	30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30
(二)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1
(三) 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31
(四) 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	31
(五) 子公司的业务.....	32
九、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一) 公司的关联方.....	32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39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2
(四) 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42
(五)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一) 固定资产.....	44
(二) 无形资产.....	45
(三) 子公司主要资产.....	4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一)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47
(二) 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49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50

---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50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51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51
(二) 公司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52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52
(四) 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5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4
(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57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	58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59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61
十六、公司的税务情况和财政补贴.....	62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62
(二) 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	62
(三) 公司的纳税情况.....	62
(四) 公司的财政补贴.....	63
(五) 子公司的税务情况和财政补贴.....	63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63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63
(二) 公司的安全生产.....	64
(三) 公司的质量标准.....	65
(四) 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65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5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	65
(二) 公司的行政处罚.....	66

---

(三) 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66
十九、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7
二十、结论性意见.....	67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 股份公司 / 环钻环保	指	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 环钻有限	指	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 浙江环钻	指	浙江环钻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婺疆投资	指	上海婺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次股东大会	指	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次股东大会	指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一次董事会	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第二次董事会	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第一次监事会	指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的《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指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取得的编号为 00000000201512040100 的《营业执照》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最高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高院	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工商部门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所辖分局
税务部门	指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及其所辖分局
人社部门	指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其所辖分局
安监部门	指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及其所辖分局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本所	指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百悦法意字[2016]第B1005号《法律意见书》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兴业证券出具的《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3号《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31160053号《审计报告》
72号《审计报告》	指	瑞华于2015年11月23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160072号《审计报告》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31160020号《验资报告》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万隆于2015年11月3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5）第1649号《资产评估报告》
元 / 万元	指	人民币元 / 万元

##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并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资料或声明承诺，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材料和事实均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披露。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资料或声明承诺（无论是出自公司亦或是来自其他任何第三方，下同），其内容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或声明承诺上的签名、印章都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取得了应有的授权。有关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非公司制作的文件资料或声明承诺，均与公司自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一致，公司从未对其进行过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删减、增加或更改。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已经依法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或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有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及地方政府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以下合称“公共及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及中介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及中介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在经该公共及中介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及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或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指明的截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境内颁布实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股转公司申请审查核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全部事宜的议案》。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第二次董事会通过的上述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全部事宜。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二次董事会和第二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会议的决议事项、具体的决议内容和决议文件的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全部事宜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履行了本次申请挂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但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核准。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环钻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20 项议案。会议通过了《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选举了罗凯捷、沈潇君、高卫国、毛振港、马亚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张守迁、徐瑞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秦玉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和第一次监事会，选举罗凯捷为公司董事长、秦玉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罗凯捷为公司总经理、沈潇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卫国为公司副总经理、方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12 月 4 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备案）登记，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99793579A，名称：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88 号 6 幢 J11 室，法定代表人：罗凯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23 日，营业期限：2012 年 7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环保科技、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工程项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信息、企业公示系统和最高院及高院网站的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环钻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公司已在企业公示系统上

办理企业信息公示并报送 2013 年和 2014 年企业年报，登记的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和司法协助信息，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同时，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环钻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448,640.69 元（低于评估值 515,869.95 元）按 1: 0.87346614 的比例折合 10,000,000 股股本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环钻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并持有公司的相应股份，其资格条件、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出资业经审计、评估和验资，公司的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业经工商部门的审核批准并已领取《营业执照》，公司系依法设立。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环钻有限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即已成立。因此，由环钻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来的环钻环保的存续时间可以从环钻有限的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存续满两年。

##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范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时，根据瑞华出具的 72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均为 100%，说明公司注重关键资源要素的运用。公司的业务明确。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和司法协助信息，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同时，根据瑞华出具的 72 号《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呈每年近 4 倍增长的趋势，说明公司并非仅有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架构，并设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商务部、采购部、场评部、技术部、项目质控部和研发部等 8 个职能部门，辅之以完善的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均未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刑事犯罪、或被认定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已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公司相关组织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和“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所述，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根据工商部门、税务部门、

安监部门以及人社部门等相继出具的有关证明，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目前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均不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股份代持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公司股权明晰。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和历次的股权变动以及公司子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经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公司已与兴业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兴业证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接受兴业证券的持续督导。

2、兴业证券业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向股转公司出具《推荐报告》，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9 月 28 日，环钻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拟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拟定为：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改制的中介服务机构。由股东罗凯捷、沈潇君组成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负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5年9月28日，环钻有限全体股东罗凯捷、沈潇君、婺疆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明确了各自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2015年10月30日，瑞华出具5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环钻有限的资产总计为17,964,751.48元，负债合计为6,516,110.79元，净资产为11,448,640.69元。

2015年11月3日，万隆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9月30日，环钻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11,448,640.69元，评估值11,964,510.64元，评估增值515,869.95元。

2015年11月3日，环钻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确定以2015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将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15年10月30日瑞华出具的53号《审计报告》及2015年11月3日万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数据：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448,640.69元，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1,964,510.64元，评估值高于审计值515,869.95元。确定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11,448,640.69元按1:0.87346614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溢出部分1,448,640.69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份。免去罗凯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免去沈潇君有限公司监事职务，但仍由其履行相关职责直至股份有限公司新的组织机构管理成员产生。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2015年11月12日，经工商部门核准，环钻有限取得《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其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被工商部门同意预先核准为：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瑞华出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3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448,640.69元为基准，其中10,0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的股本，股份总额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缴纳注册资本10,000,000元，余额1,448,640.69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9日，环钻环保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等20项议案。会议通过了《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选举了罗凯捷、沈潇君、高卫国、毛振港、马亚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了张守迁、徐瑞洋为股东代表监事，与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秦玉梅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和第一次监事会，选举罗凯捷为公司董事长、秦玉梅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罗凯捷为公司总经理、沈潇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卫国为公司副总经理、方红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12月4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备案）登记，环钻有限变更为环钻环保，取得《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及发起人协议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环钻环保的发起人资格、设立的条件、方式和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工商部门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瑞华出具的 53 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万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环钻环保设立的出资业经审计、评估和验资，环钻有限以低于评估值的审计值入资设立环钻环保，属于整体变更设立。在环钻有限整体变更为环钻环保过程中，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为资本公积，未涉及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产生股东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同时，公司股东承诺：若将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将依法缴纳所得税。并且如发生税务部门要求股东缴纳与公司整体变更相关的所得税，各股东将依法足额、及时地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环钻环保系由环钻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而设立，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在公司设立过程中，股东未发生纳税情况，但并无违反税务征缴规定，且若发生追缴的情形，已有相关防范措施，不会对公司的合法存续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五、公司的独立性

针对公司的独立性问题，本所及本所律师主要核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等五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 （一）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立了独立的会计账簿、独立核算，能够进行独立的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公司财务负责人方红除在公司任职外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中任职。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0212012830005663。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或公司资金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取得税务部门核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4599793579号《税务登记证》。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 （二）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组织机构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健全的三会运行机制。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设置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管理及业务经营机构，包括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商务部、采购部、场评部、技术部、项目质控部和研发部等8个职能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独立地行使各自的职权、履行各自的义务。公司的机构运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

3、根据公司提供的实际经营地《房屋租赁协议》、《场地租赁协议》和房租支付凭证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和经营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进而导致机构混同的情形。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公司管理层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直接决定公司管理层人员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劳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公司管理层独立性的情形。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 名，分别为罗凯捷、高卫国，其中罗凯捷为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卫国为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二人均为公司的管理层人员。

(2) 如上述“1、公司管理层的独立性”所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直接决定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涉及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劳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影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独立性的情形。

## 3、公司职工的独立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在册职工 32 名（含 1 名退休返聘人员）。公司设有人事行政部，负责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工作，公司的职工工资福利由公司支付。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全体职工的聘用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在人社部门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在中国工商银行开设了《社会保险缴费专用卡》。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账户人数 31 人，缴费人数 31 人，缴费状态：正常缴费，缴费情况：无欠缴险种及金额。

(2) 根据“上海住房公积金网单位公积金网上业务办理系统”查询结果，截至 2015 年 10 月，公司基本公积金账户总人数 15 人，实际缴交人数 15 人，当前状态：正常。公司已为 15 名员工缴纳了公积金，17 名员工未缴纳公积金，原因为：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16 名员工因外地户口和本人意愿，无需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用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住宿的方式予以补偿。就上述情况，该 16 名员工已出具书面说明：“本人系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与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本人因外地户口及自身原因无需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日后将不因该事项与公司发生诉讼或仲裁。”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凯捷、沈潇君亦出具承诺：“如应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因诉讼等导致的损失，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 根据人社部门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1 月份至今，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与全体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发放住房补贴或提供住宿，公司的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公司的职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职工不存在混同、混用的情形。

#### (四) 公司的业务独立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工程项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

2、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业务合同等有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

他决策层决定；公司设置了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商务部、采购部、场评部、技术部、项目质控部和研发部等 8 个职能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完整的经营管理业务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公司以自己的名义签订业务合同，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公司的业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独立自主性的依赖或受控。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虽然发生过关联交易，但是历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凯捷、沈潇君虽然共同设立了四家投资公司，但是此四家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凯捷、沈潇君已向公司出具了合法有效的《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力地约束了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的发生。

#### （五）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瑞华出具的 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环钻有限的资产总计为 17,964,751.48 元，负债合计为 6,516,110.79 元，净资产为 11,448,640.69 元。根据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环钻环保已将环钻有限净资产 10,000,000 元转入股本，余款 1,448,640.69 元计入资本公积。环钻环保由环钻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地继承了环钻有限的全部资产。

2、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名下的所有车辆、设备、商标、域名等有形或无形资产及各种证书等权益，均属公司所有，该等财产或权益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该等财产未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占用、利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根据公司作出的声明承诺，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占用或利用的情形；不存在以

资产、信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公司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非独立状态。

## 六、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资料和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信息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共为3名（其中2名自然人，1名法人），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罗凯捷	8,850,000	88.50
2	沈潇君	150,000	1.50
3	婺疆投资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

2、根据各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3名发起人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或注册号）	住所	国籍（或所属国）	境外永久居留权
1	罗凯捷	330702198505231239	浙江省金华市	中国	无
2	沈潇君	330483198702140020	上海市浦东新区	中国	无
3	婺疆投资	310114002963276	上海市嘉定区	中国	无

3、根据2名自然人发起人作出的承诺、提供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从投资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止，2名自然人发起人始终在公司任职，并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2名自然人发起人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是军人或公务员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对外投资的情形。此外，2015年9月，罗凯捷、沈潇君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婺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菲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拓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宸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沈潇君任上述四家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由罗凯捷任上述四家公司的监事。同时，罗凯捷、沈潇君目前还分别在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环钻任执行董事和监事职务。但由于上述任职单位是2名自然人股东自行投资设立的公司或环钻环保的全资子公司，因此2名自然人股东不会存在或曾经存在被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公民或中国法人，住所地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具有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同时，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持有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投入到股份公司，并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发起人股东主体适格。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目前罗凯捷直接持有公司88.5%的股权，并通过婺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93.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根据罗凯捷、沈潇君提供的结婚证件，2人于2013年3月7日结婚，目前罗凯捷合计持有公司93.5%的股权，出资额为935万，其中150万元系婚前个人财产出资，剩余785万元系婚后共同财产出资。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沈潇君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5%的股权，并通过婺疆投资间接持有公司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6.5%的股权。此外，罗凯捷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沈潇君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他们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实施控制，具有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

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因此罗凯捷、沈潇君夫妻 2 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如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虽然进行过多次的股权变更，但是罗凯捷始终持有公司 88.5%（合计 93.5%）以上的股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变化。

4、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征信部门出具的相关报告、高院、最高院和证监会网站的相关查询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从公司成立之日起至今，罗凯捷始终持有公司 88.5%（合计 93.5%）以上的股权，因此将其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而在罗凯捷的出资中，83%以上的出资又系以与沈潇君的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因此将沈潇君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有变化，公司的稳定管理和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影响。并且，罗凯捷、沈潇君 2 人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突发变化的法律风险。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公司以前的股本及演变

#### 1、2012 年 7 月，环钻有限成立及首期出资

2012 年 6 月 20 日，工商部门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投资人罗凯捷、杜龙华拟出资 300 万元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0 日，罗凯捷、杜龙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罗凯捷为公司第一届执行董事，选举杜龙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根据当期《公司章程》，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1	罗凯捷	货币	285	首期	150	2012/7
				第二期	135	2014/7
2	杜龙华	货币	15	首期	10	2012/7
				第二期	5	2014/7

2012年7月16日,上海汇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永验字(2012)第063号《验资报告》,明确:“根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160万元,应由罗凯捷和杜龙华于2012年7月31日之前缴纳。经我们审验,截至2012年7月2日止,贵公司(筹)已收到罗凯捷和杜龙华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60万元。”该期《验资报告》附有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支付凭证和银行询证函。

2012年7月23日,经工商部门核准设立登记,环钻有限取得当期《营业执照》。环钻有限成立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罗凯捷	285	150	95
2	杜龙华	15	10	5
合计		300	160	100

根据当期《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银行支付凭证和银行询证函及工商部门设立登记信息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即“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股东已按照当期《公司章程》的规定时间,将首次出资额转入公司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最终由工商部门予以核准设立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环钻有限设立时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合法合规，出资程序完备，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风险。

## 2、2015年4月，沈潇君受让股权

2015年3月23日，杜龙华与沈潇君签订《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杜龙华将其持有的环钻有限5%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潇君。

2015年3月24日，环钻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转让方杜龙华将其在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沈潇君。”

2015年3月25日，环钻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新的《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罗凯捷为公司第二届执行董事，选举沈潇君为公司第二届监事，并决定将公司的出资时间调整为2015年3月30日。根据当期《公司章程》，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时间
				首期	第二期	
1	罗凯捷	货币	285	首期	150	2012/7
				第二期	135	2015. 3. 30
2	沈潇君	货币	15	首期	10	2012/7
				第二期	5	2015. 3. 30

2015年3月30日，沈潇君通过银行转账向杜龙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10万元。

2015年4月2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环钻有限取得当期《营业执照》。

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罗凯捷	285	170	95
2	沈潇君	15	15	5
合计		300	185	100

注：罗凯捷于2014年5月7日和12日实缴出资20万元，沈潇君于2015年3月30日实缴出资5万元。

根据杜龙华与沈潇君间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当期《公司章程》及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信息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经当事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受让方依约支付给转让方约定的转让款项，最终由工商部门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环钻有限的该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转让款业已支付，转让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风险。

### 3、截至 2015 年 7 月，环钻有限第二期出资

根据环钻有限设立当期的《公司章程》，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应由全体股东分 2 期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纳 160 万(成立时已缴足)，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之前缴纳 140 万。由于发生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根据 2015 年 3 月 25 日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第二期的 140 万元出资，应由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之前缴足。其中沈潇君应缴足 5 万元，罗凯捷应缴足 135 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第二期出资的银行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沈潇君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将 5 万元出资存入公司账户，罗凯捷则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7 日将 10 万元出资存入公司账户、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将 10 万元出资存入公司账户、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将 20 万元出资存入公司账户、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将 95 万元出资存入公司账户。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上海中和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成（2015）验字第 019 号《验资报告》，明确：“根据 2012 年 6 月 20 日设立时的协议、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应由全体股东分 2 期于 2014 年 7 月之前缴足。由于发生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根据 2015 年 3 月 25 日新的公司章程及协议规定，本次出资为第 2 期，出资额为人民币 140 万元，应由罗凯捷（以下简称甲方）、沈潇君（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贵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14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总额 140 万元。”该期《验资报告》附有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支付凭证和银行询证函。

该期出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罗凯捷	285	285	95
2	沈潇君	15	15	5
合计		300	300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环钻有限该期出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合法合规，出资程序完备，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风险。

#### 4、2015年8月，环钻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5年8月17日，环钻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增资后，股东沈潇君认缴出资额为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股3.75%，股东罗凯捷认缴出资额为38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股96.25%。”根据当期《公司章程》，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1	罗凯捷	货币	385	首期	150	2012/7
				第二期	135	2015.3.30
				第三期	100	2015.8.20
2	沈潇君	货币	15	首期	10	2012/7
				第二期	5	2015.3.30

2015年8月25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环钻有限取得当期《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0日，上海中和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成（2015）验字第020号《验资报告》，明确：“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万元由罗凯捷于2015年8月20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8月2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罗凯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

本) 人民币 1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该期《验资报告》附有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支付凭证和银行询证函。

该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罗凯捷	385	385	96.25
2	沈潇君	15	15	3.75
合计		400	400	100

根据当期《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银行支付凭证和银行询证函及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信息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已按照当期《公司章程》的规定时间，将全部增资款转入公司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最终由工商部门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环钻有限本次增资的增资形式、增资比例和增资时间合法合规，增资程序完备，增资真实充足，增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风险。

#### 5、2015 年 9 月，环钻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9 日，环钻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900 万元。增资后，股东沈潇君认缴出资额为 1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股 1.67%，股东罗凯捷认缴出资额为 88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股 98.33%。”

根据当期《公司章程》，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1	罗凯捷	货币	885	首期	150	2012/7
				第二期	135	2015.3.30
				第三期	100	2015.8.20
				第四期	500	2015.9.30
2	沈潇君	货币	15	首期	10	2012/7

				第二期	5	2015. 3. 30
--	--	--	--	-----	---	-------------

2015年9月16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环钻有限取得当期《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0日,上海中和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成(2015)验字第021号《验资报告》,明确:“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罗凯捷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9月2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罗凯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该期《验资报告》附有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支付凭证和银行询证函。

该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罗凯捷	885	885	98.33
2	沈潇君	15	15	1.67
合计		900	900	100

根据当期《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银行支付凭证和银行询证函及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信息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已按照当期《公司章程》的规定时间,将全部增资款转入公司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最终由工商部门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环钻有限本次增资的增资形式、增资比例和增资时间合法合规,增资程序完备,增资真实充足,增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风险。

#### 6、2015年9月,环钻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5年9月16日,环钻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上海婺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

2015年9月20日，环钻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本次增资由新股东上海婺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另外1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增资后，股东沈潇君认缴出资额为1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股1.5%，股东罗凯捷认缴出资额为88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股88.5%，股东上海婺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另外100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占股10%。”根据当期《公司章程》，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1	罗凯捷	货币	885	首期	150	2012/7
				第二期	135	2015.3.30
				第三期	100	2015.8.20
				第四期	500	2015.9.30
2	沈潇君	货币	15	首期	10	2012/7
				第二期	5	2015.3.30
3	婺疆投资	货币	100	第五期	100	2015.9.30

2015年9月25日，经工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环钻有限取得当期《营业执照》。

2015年10月20日，上海中和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和成（2015）验字第022号《验资报告》，明确：“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00万元。根据贵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万元由上海婺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30日之前缴足。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9月2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上海婺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该期《验资报告》附有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支付凭证和银行询证函。

该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罗凯捷	885	885	88.5
2	沈潇君	15	15	1.5
3	婺源投资	100	100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当期《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银行支付凭证和银行询证函及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信息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及出资时间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已按照当期《公司章程》的规定时间，将全部增资款转入公司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最终由工商部门予以核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环钻有限本次增资的增资形式、增资比例和增资时间合法合规，增资程序完备，增资真实充足，增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风险。

## （二）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环钻环保系由环钻有限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原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环钻环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与上述“6、2015 年 9 月，环钻有限第三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一致。环钻环保设立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环钻环保系由环钻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整体变更而设立，发起人的出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资程序完备，出资真实充足，公司的设立合法合规。设立后的公司股权没有纠纷或潜在风险。

## （三）公司股权代持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东承诺、工商登记材料、企业公示系统和最高院网站的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均不存在或曾经存在信托、委托持

股、股份代持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的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或曾经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四）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

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本次申请挂牌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因此，公司可流通股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第三方 权利情况	可流通股 数量（股）
1	罗凯捷	董事长 总经理	8,850,000	88.5	境内 自然人	无	0
2	沈潇君	董事 董事会秘书	150,000	1.5	境内 自然人	无	0
3	婺疆投资	——	1,000,000	10	境内 法人	无	0

#### （五）公司股权的其他事项

1、公司从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从未发行过股票，因此不涉及股票发行是否合法合规事宜。

2、公司历来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均不涉及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事宜。

3、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未发行股票，因此也不涉及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事宜和是否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事宜。

#### （六）子公司的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根据浙江环钻工商设立登记信息等材料，2014年6月27日，罗凯捷和环钻有限共同投资设立浙江环钻。具体名称：浙江环钻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源路855号研发展示中心01-407，法定代表人：罗凯捷，注册资本：10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14年6月27日至2044年6月26日，经营范围：环境修复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土木工程设计、施工，水利工程设计、施工，基础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其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1	罗凯捷	货币	490	2020.12.30
2	环钻有限	货币	510	2020.12.30

根据浙江环钻提供的股东出资银行转账凭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6 日，罗凯捷共缴纳出资 9.8 万元，环钻有限共缴纳出资 10.2 万元。

根据浙江环钻工商变更登记信息等材料，2015 年 10 月 23 日，股东罗凯捷将其持有的浙江环钻的全部股权以 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环钻有限，浙江环钻的企业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股东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1	环钻有限	货币	1000	2020.12.30

根据环钻有限提供的股权转让款银行转账凭证，环钻有限已于 2015 年 9 月 6 日向罗凯捷支付 9.8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环钻设立时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合法合规，出资程序完备，出资真实充足，出资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风险。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浙江环钻的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转让款业已支付，转让后的股权没有纠纷及潜在风险。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材料，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环境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工程项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瑞华出具的 72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65,557.66	8,665,747.70	3,860,788.49	2,842,750.64	998,983.48	756,183.71
其他业务						
合计	11,065,557.66	8,665,747.70	3,860,788.49	2,842,750.64	998,983.48	756,183.71

## （三）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资质证书。

## （四）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项目均属一般许可项目，没有许可经营项目。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注明的公司经营范围。

3、根据公司披露，公司是国内专业的为客户提供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服务的公司。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子类“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股转公司 2015 年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水生态环境修复及有关技术开发推广，含持有性有机污染物土壤修复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

4、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的经营范围虽有“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基础工程”等登记事项，但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该等业务未有涉及，公司只负责对场地

环境进行调查并出具相关报告，不参与具体的环境工程修复，因此公司不属于建筑、工程或施工类企业，无需取得建筑、工程或施工方面的资质证书。此外，公司的场调报告实际上是一个事实报告，也不涉及修复方案问题，因此亦无需取得建筑、工程或施工设计方面的资质证书。但是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的业务将来有可能会涉及环境工程修复问题，因此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地申报相关资质证书。

5、2015年12月8日，工商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开具证明之日，没有发现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经营范围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且公司为了经营业务的发展需求，已经着手准备扩大经营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证书，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近两年未发生变更，且主营收入持续稳定增长，公司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浙江环钻出具的声明承诺，浙江环钻从成立至今尚未有实质的经营活动。今后若开展相应的业务，保证绝不超范围经营，保证绝不无证无资质经营。

2015年12月15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环钻环境工程修复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至今，该公司无被我局行政处罚或立案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

## 九、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根据公司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住址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	------	----	----------

1	罗凯捷	33070219850523123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五星后地村后地路 138 号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公司 88.5% 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沈潇君	33048319870214002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843 号 307 室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3	高卫国	142326198302201211	上海市闸北区延长路 149 号	董事、副总经理
4	毛振港	330683198510112835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300 弄 19 号 1802 室	董事
5	马亚平	32111119860523531X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1389 弄 2 号 1101 室	董事
6	秦玉梅	341221198909199006	安徽省临泉县谭棚镇胡湾行政村郭庄 2-20 号	行政专员、监事会主席
7	徐瑞洋	310115198512070459	上海市浦东新区桃林路 815 弄 27 号 501 室	监事
8	张守迁	340603198503134630	上海市卢湾区斜土路 498 号	监事
9	方红	511102197804133820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李典镇伏业村任五组 42 号	财务总监
10	罗瑞军	330702196107152018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五星后地村后地路 159 号	股东罗凯捷之父
11	章梅花	330702196212092029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五星后地村后地路 159 号	股东罗凯捷之母
12	沈吉龙	330425196209130037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迎风新村 7 幢 501 室	股东沈潇君之父
13	张钰霞	330425196307150023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迎风新村 7 幢 501 室	股东沈潇君之母
14	陈学萍	330421198111305525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	董事、副总经理高卫国之配偶
15	高五则	142326194801263515	山西省临县湍水头镇黄家沟村 306 号	董事、副总经理高卫国之父

16	徐香连	142326194803201246	山西省临县湍水头镇黄家沟村 306 号	董事、副总经理高卫国之母
17	方志权	511102195108143815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剑峰乡五星村 1 组 41 号	财务总监方红之父
18	朱素珍	511102195305053827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剑峰乡五星村 1 组 41 号	财务总监方红之母
19	秦生田	342122196202203297	安徽省临泉县谭棚镇胡湾行政村郭庄 2-20 号	行政专员、监事会主席秦玉梅之父
20	刘芝荣	342122196404203287	安徽省临泉县谭棚镇胡湾行政村郭庄 2-20 号	行政专员、监事会主席秦玉梅之母

2、根据公司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自然人关联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浙江环钻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罗凯捷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仙源路 855 号研发展示中心 01-407	环境修复技术研究、技术咨询，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土石方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施工，基础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	上海婺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万元	沈潇君	上海市嘉定区霜竹公路 4450 号 4 幢 188 室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凯捷和沈潇君共同控制（各持该公司 50% 股份）

3	上海菲欧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万 元	沈潇君	上海市嘉定 区霜竹公路 4450号4幢 189室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投 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科学技术咨询 (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罗凯捷和沈 潇君共同控 制(各持该 公司50%股 份)
4	上海拓孟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万 元	沈潇君	上海市嘉定 区霜竹公路 4450号4幢 190室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投 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科学技术咨询 (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罗凯捷和沈 潇君共同控 制(各持该 公司50%股 份)
5	上海宸歆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0万 元	沈潇君	上海市嘉定 区霜竹公路 4450号4幢 191室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 投 资咨询(除金融、证券), 科学技术咨询 (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罗凯捷和沈 潇君共同控 制(各持该 公司50%股 份)
6	建德市甲 吉水电开 发有限公 司	100 万元	罗瑞军	建德市麻车 乡麻车埠	水力发电	罗凯捷父母 罗瑞军和章 梅花共同控 制(罗瑞军 持股70%、 章梅花持股 30%)
7	金华市机 电设备厂 (普通合 伙)	390. 36万 元	罗瑞军 (执行 事务合 伙人)	金华市人民 东路368号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变压器制造, 化工产 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 化学品)、钢材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 允许的不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 口	罗凯捷父母 罗瑞军和章 梅花共同控 制(罗瑞军 出资55%、

						章梅花出资 40.64%)
8	上海吧厚 品实业有 限公司	100 万元	姚卫钢	上海市嘉定 区嘉定工业 区福海路 999号2幢 101室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 卤味、冷冻冷藏），珠宝首饰、工艺品、 办公用品、日用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 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焦炭、煤制品、燃 料油（除危险化学品）、橡塑制品、二手 机动车（除九座及以下乘用车）、金属材 料、金属制品、建材、五金工具、钢材、 劳防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 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 融业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 资，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 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罗凯捷父亲 罗瑞军参股 公司（持有 34%股份）
9	遵义中九 投资有限 公司	1080 0万 元	毛根富	贵州省遵义 市新蒲新区 管委会办公 楼	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建材 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 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 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得审批前的项目不得 经营）。	董事毛振港 与其父毛根 富共同控制 （毛振港持 股 10%，毛 根富持股 90）

10	加置（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万元	徐瑞洋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1034室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马亚平与监事徐瑞洋、张守迁共同控制（马亚平持股5%、徐瑞洋持股75%、张守迁持股20%）
11	上海享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万元	张守迁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1284室	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工艺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监事张守迁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90%）
12	迈飒（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万元	张守迁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955号101幢119-16	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依法	监事张守迁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60%）

				室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3、根据公司披露，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公司前股东杜龙华（曾持有公司 5%的股份）控制的上海爵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凯捷曾经控制的淳安五龙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前股东杜龙华于 2015 年 3 月与现股东沈潇君签订了《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沈潇君，并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罗凯捷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淳安五龙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应平，不再担任该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杜龙华	320922198506102716	公司前股东（持有公司 5%的股份）、曾任监事
杜龙飞	320922198210142719	自然人关联方杜龙华的近亲属

企业名称	注册 资本	法定代 表人	住所地	经营范围	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海爵滕 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30 万 元	杜龙华	上海市嘉定区回城南路 1883 弄 2 号 1 幢 2 层 217 室	从事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橡塑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机械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工具、劳防用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环保工程，工程项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前股东 杜龙华为该 公司控股股 东（持股 66.66%）

淳安五龙 门水电开 发有限公 司	100万 元	应平	淳安县王 阜乡郑中 村	服务：水力发电	公司实际控 制人罗凯捷 曾经控制的 公司（持股 55%）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的近亲属均列为公司的关联方，并将上述关联方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也列为关联方，并且如实披露了已不再属于关联方但是发生过关联交易的企业，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认定准确、披露全面，公司不存在为规避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瑞华出具的 72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占同类交易比重 (%)
上海爵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6,354.00	1.75
合计		136,354.00	1.7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
上海爵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146.00	4.49
合计		70,146.00	4.49

报告期内，公司向公司原持股 5% 股东杜龙华实际控制的上海爵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管材、石英砂等原材料用于部分项目。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和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2015 年 3 月杜龙华将其持有公司 5% 的股权（1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于沈潇君。转让后，杜龙华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爵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2015 年 10 月起，公司不再与上海爵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新的业务往来。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占同类交易比重 (%)
上海吧厚品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709.40	2.73
合计		42,709.40	2.73

报告期内，公司因临时需求向关联方上海吧厚品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快速检测设备一台，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和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占同类交易比重 (%)
金华市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	提供劳务	1,335,848.80	12.07
建德市甲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51,764.00	6.79
合计		2,087,612.80	18.86

报告期内，因金华市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及建德市甲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所在某地块经居民反应污染较严重，故上述两家关联方公司委托公司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取样工作。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和其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3）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10日，浙江环钻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凯捷将其持有浙江环钻49%的股权（9.80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于公司。同时，股权转让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凯捷将其持有浙江环钻49%的股权（9.80万元实缴出资额）转让于公司，转让价格为9.80万元。

公司收购浙江环钻是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经营的独立性。由于浙江环钻系2014年6月成立，且截至2015年10月未有实际经营业务，本次公司以原始出资额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凯捷持有的浙江环钻49%股权，收购价格为9.80万元人民币。上述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公司拆借额	公司还款额	关联方拆借额	关联方还款额
2015年1-9月				
罗凯捷	216,275.38	1,992,188.30	-	-
杜龙华	-	-	-	150,000.00
合计	216,275.38	1,992,188.30	-	150,000.00
2014年度				
罗凯捷	798,693.49	964,876.96	-	-
罗瑞军	100.00	-	-	-
杜龙华	-	-	150,000.00	-
合计	798,793.49	964,876.96	150,000.00	-
2013年度				

罗凯捷	2,180,319.97	102,450.00	-	-
合计	2,180,319.97	102,450.00	-	-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用于临时资金周转的情形，上述借款系无息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49,112.00 元，主要为预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罗凯捷所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环钻的少数股东股权转让款及其他应收备用金等，潜在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 87,293.58 元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交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钻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未存档，全体股东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会议记录不完整，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程序未留档。全体股东确认历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环钻有限整体变更为环钻股份后，公司通过了《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出的《关联交易承诺书》，确认环钻有限自 2013 年始至股份制改造之前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于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程序未留档。全体股东承诺历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如上述承诺失实或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业已完成或进行的交易，损害了公司利益，将由其本人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另，根据公司全体关联方共同作出的《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为保证其与公司之间已发生的或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其承诺如下：（1）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保证遵循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2）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进行交易或在本承诺函出具之前业已完成或进行的交易，损害了公司利益，将由本人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虽然发生过关联交易，但是历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环钻股份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保障措施，公司全体关联方出具了合法有效的关于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有效地降低了关联方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形，有力地约束了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发生。

####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罗凯捷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与沈潇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罗凯捷、沈潇君作出的声明，从201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对外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罗凯捷、沈潇君联合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了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经营、从事或开展任何对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

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2)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3)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 本承诺均有效,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目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凯捷、沈潇君虽然共同设立了四家投资公司, 但是此四家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凯捷、沈潇君已向公司出具了合法有效的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有效地防止了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形, 有力地约束了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固定资产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的固定资产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元)	账面价值 (元)
1	运输设备	237,916.97	158,949.75
2	机器设备	2,389,900.40	1,299,665.43
3	电子设备	105,694.23	68,311.69
4	合计	2,733,511.60	1,526,926.87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中运输设备一项主要包括如下车辆:

车辆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码	注册日期	总价 (元)
沪D43502	东风DFL5160XXYBXX1厢式运输车	LGAX2BG48D1015694	2013.05.24	1320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其中机器设备一项主要包括如下设备: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购置时间	总价 (元)
------	------	------	--------

掘进机	Geoprobe 7822DT	2013.04	2,350,000元
-----	-----------------	---------	------------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固定资产均系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以环钻有限的名义购买的。根据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瑞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上述固定资产均已投入环钻环保名下，该等资产的权属为环钻环保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 (二) 无形资产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如下：

### (1)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注册人	申请号/注册号	有效日期	国际分类
1	<b>环钻</b> Environmental Drilling	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 13612848 号	自 2015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	37
2	<b>环钻</b> Environmental Drilling	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 13612859 号	自 2015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40
3	<b>环钻</b> Environmental Drilling	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 13612869 号	自 2015 年 02 月 07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42
4	<b>环钻</b> Environmental Drilling	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 13612884 号	自 2015 年 04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4 月 13 日	7
5	<b>环钻</b> Environmental Drilling	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 13612902 号	自 2015 年 03 月 14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13 日	9

6	环钻 Environmental Drilling	上海环钻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第 13612915 号	自 2015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1
7	环钻 Environmental Drilling	上海环钻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第 13612936 号	自 2015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
8	环钻 Environmental Drilling	上海环钻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第 13612953 号	自 2015 年 02 月 21 日 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9

## (2) 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hhzdrilling.com	上海环钻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GODADDY.COM,LLC	2013 年 05 月 17 日	2018 年 05 月 17 日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形资产均系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以环钻环境的名义取得的，从申请之日起至今多数已超过两年时间，未发生其他第三方起诉公司或提出异议等问题。目前，上述无形资产均已投入环钻环保名下，且公司已着手权利人名称的变更事宜，该等知识产权变更为环钻环保名下或事实上为环钻环保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根据公司作出的说明，上述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均属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该等财产未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占用、利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产权共有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三) 子公司主要资产

根据子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浙江环钻的主要资产如下：

车辆牌号	车辆类型	车辆识别代码	注册日期	总价(元)
浙G22962	东风LZ6472MQ16M小型普通客车	LGG7B2D18FZ012329	2015.05.29	68000

根据子公司作出的说明，上述资产系子公司以自己名义购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该等财产未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占用、利用，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风险。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披露，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3/4/1	上海海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买卖	2,350,000	履行完毕
2	2013/10/6	上海傅介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15,705.20	履行完毕
3	2013/12/10	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07,693.50	履行完毕
4	2014/12/3	澳实分析检测(上海)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87,795	履行完毕
5	2014/12/20	上海富德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01,721.60	履行完毕
6	2014/12/30	上海慧恩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95,318.60	履行完毕
7	2015/1/1	浙江润宇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580,000	履行完毕
8	2015/1/1	上海西弗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62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1/12	浙江润宇建设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980,000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和付款凭证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到期应付而未付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

####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1	2013/11/8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某污染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1,035,000	履行完毕
2	2013/11/26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院	苏州某污染场地调查	629,975	履行完毕
3	2014/8/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某场地调查项目	1,026,740	履行完毕
4	2015/1/5	浙江诚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遵义某场地污染及水文地质调查项目	2,250,000	履行完毕
5	2015/1/5	浙江诚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遵义某场地污染及水文地质调查项目	2,6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1/5	青岛天慧永泰环卫有限公司	某垃圾清运站点场地调查	2,671,843.20	履行完毕
7	2015/2/1	金华市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	浙江某厂址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	1,300,000	履行完毕
8	2015/3/14	建德市甲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建德市某场地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	8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07/25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某场地污染调查项目	525,000	履行完毕
10	2015/8/27	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某地块收储农地初步调查	182,120	履行完毕
11	2015/12/15	桐乡市桑贡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嘉兴市某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300,000	履行中
12	2015/12/29	宁乡县中天房地产开发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某地块场地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	1,450,000	履行中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和项目确认单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序号 1-10 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其中序号 11、12 的

合同尚在履行过程中。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已经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项目义务，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不能收回合同款项或其他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法律风险。

## （二）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浙江诚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890,954.64	41.73	1 年以内
青岛天穗永泰环卫有限公司	2,671,843.20	28.65	1 年以内
金华市机电设备厂(普通合伙)	1,335,848.80	14.33	1 年以内
建德市甲吉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751,764.00	8.06	1 年以内
上海航地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1.93	1 年以内
江苏德尔松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103,600.00	1.11	1-2 年
合计	8,934,010.64	95.8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收款项均有相应的合同依据和履行事实，未发现不能回收的法律风险。

2、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比(%)	性质	账龄
上海裕顺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941,500.00	50.41	设备租赁费	1 年以内
上海富德实业有限公司	839,918.00	14.40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西弗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20,000.00	10.63	设备租赁费	1 年以内
浙江润宇建设有限公司	735,000.00	12.60	劳务费用	1 年以内
上海秉朝实业有限公司	295,208.00	5.06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蒋顺物流有限公司	294,500.00	5.05	运费	1年以内
港闸区三鼎机械厂	81,063.61	1.3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807,189.61	99.5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应付款项均为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未发现虚假债务的存在。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披露和工商变更登记信息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提及的公司于2015年8—9月份进行过三次增资外，自成立之日起，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或其他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拟进行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或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收购等计划或意向。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公司筹委会拟定了《公司章程》，并于2015年11月19日经第一次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审议通过。

###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共计十三章一百八十七条，分别对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章程的修改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通过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过修改或提出过修改意见。2015 年 11 月 19 日经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仍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决议通过的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其构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公司章程》通过之日起至今，公司未修改过《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其条款不存在无效或被依法撤销的情形，《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1、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

（2）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 3 年，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3）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

2、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特点并经董事会决议，设置了完整的职能部门，包括财务部、人事行政部、商务部、采购部、场评部、技术部、项目质控部和研发部等 8 个部门。

## (二) 公司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

1、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制定了《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和《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通过董事会制定了《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 1、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就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监事以及制定股份公司组织机构议事规则等事宜作出决议。

### 2、第一次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董事会，就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事宜作出决议。

### 3、第一次监事会

2015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次监事会，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宜作出决议。

#### 4、第二次董事会

201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就制定股份公司基本管理制度、拟定股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申请本次挂牌等事宜作出决议。

#### 5、第二次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大会，就确定股份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申请本次挂牌等事宜作出决议。

### （四）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2、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同样审议通过了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意见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等规则，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程序和具体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会议文件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公司现任董事

罗凯捷，男，1985年5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70219850523123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7月至2015年11月在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现在环钻环保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18年12月3日止。

沈潇君，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4831987021400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毕业于英国阿斯顿大学；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英文财经编辑职务；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待业；2014年2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网站编辑职务；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环钻有限，担任行政主管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中董事任期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高卫国，男，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142326198302201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2年9月在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任主管；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3年9月至今，在中国科学院南京土壤所攻读博士学位；现在环钻环保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1月22日止。

毛振港，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8319851011283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担任客户经理职务；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北京观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2011年3月至今，就职

于遵义中九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8年12月3日。

马亚平，男，1986年5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111119860523531X，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在上海财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任研究员；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上海聚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5年10月至今在益财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5年12月在环钻环保兼任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18年12月3日止。

## 2、公司现任监事

秦玉梅，女，1989年9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12211989091990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在上海楹裕电子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在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任人事专员；现在环钻环保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1月22日止。

徐瑞洋，男，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15198512070459，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中国民生银行任团队总监；2013年8月至2014年9月在上海清算所任风险经理；2014年9月至2014年11月，筹备加置（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加置（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11月在环钻环保任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18年11月22日止。

张守迁，男，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4060319850313463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11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GIA Consulting Limited，担任咨询顾问职务；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迈飒（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加置（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

上海享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罗凯捷，任公司总经理。具体情况见公司现任董事简介。

沈潇君，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见公司现任董事简介。

高卫国，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公司现任董事简介。

方红，女，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11021978041338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天诚智能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销售专员、财务助理、财务经理职务；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上海度势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职务；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环钻有限，担任财务经理职务；目前担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 4、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信息及声明承诺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凯捷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沈潇君系夫妻。

### 5、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子公司职务
罗凯捷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沈潇君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监事

###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罗凯捷	董事长 兼 总经理	浙江环钻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婺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菲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拓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宸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沈潇君	董事 兼 董事会秘书	浙江环钻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婺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菲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拓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宸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毛振港	董事	遵义中九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马亚平	董事	益财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研究员
徐瑞洋	监事	加置（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守迁	监事	加置（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享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迈飒（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的。

2、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劳动合同等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非军人、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或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公司的董监高成员，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限制。

3、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毛振港、马亚平、监事徐瑞洋和张守迁目前在其他单位任职，在公司属于兼职，但是根据其任职单位出具的劳动合同或证明材料，其任职单位未限制其在此公司兼职。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没有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登记记

录，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5、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6、根据征信部门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贷记录中均无贷款、贷记卡、准贷记卡的逾期（透支）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状况良好。

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均无执行案件；从201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均未有案件记载。

8、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作出的《董监高任职资格承诺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足以影响其任职资格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情形，不存在对外投资或经营与公司利益有冲突的企业或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适格。

###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环钻环保成立以来，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是由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召开和主持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各司其职。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形，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侵害公司、股东利益或与公司、股东产生争议或纠纷的情形，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而受到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询问、调查、处罚或追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规范。

####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

1、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其中：

罗凯捷从环钻有限成立之日起即在公司任职，自上海婺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菲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拓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宸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6日设立之日起即在上述四家公司兼任监事一职，因该四家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且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科学技术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前述经营范围与公司的业务不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因此不涉及有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沈潇君、方红、秦玉梅虽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才到公司任职，但其原任职单位与公司之间并非是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因此沈潇君、方红、秦玉梅也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高卫国自2012年9月即就职于环钻有限，历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职务，其原任职单位是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以下简称“上海院士中心”），根据“上海院士中心”官方网站(<http://www.cae-shc.gov.cn>)的介绍，该单位是根据中国工程院和上海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协议，经市编委批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组建、运行和管理，在原“上海中国工程院院士联络处”的基础上，于2001年7月26日成立上海市中国工程院院士咨询与学术活动中心，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上海院士中心”旨在加强和扩大中国工程院与上海市的联系和合作，执行“合作委员会”确定的各项工作和任务，充分发挥在沪院士及各学科专家的优势，对上海市及有关地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中的重

大工程科技问题、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等提供咨询；活跃国际和国内的学术活动，承办科技论坛；加快青年科技人才的成长；做好在沪院士的联络和相关服务。因此该单位与公司之间并非是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毛振港在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在所任职单位遵义中九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一职，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资产管理以及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建材销售，与公司之间不是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因此毛振港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马亚平在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在所任职单位益财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研究部分析员一职，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建筑设计咨询，建筑工程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是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因此马亚平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徐瑞洋在公司兼任监事职务，在所任职单位加置（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一职，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该公司与公司之间不是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因此徐瑞洋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张守迁在公司兼任监事职务，在所任职单位上海享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一职，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动漫设计，票务代理，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工艺品、办公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张守迁还在迈飒（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一职，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

纪),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企业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此外, 张守迁还在加置(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兼事一职。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之间不是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因此张守迁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 目前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公司投资或任职, 没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违反已签订的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的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关于竞业禁止相关规定的情形, 今后也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与所有曾任职的单位之间未签订有竞业限制协议, 不存在侵犯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上述事由导致公司被要求赔偿、被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 将无条件支付所有赔偿、补偿金额及罚款款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如上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所述”, 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他人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方面的劳动、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

1、环钻有限在整体变更为环钻环保前, 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 仅设置 1 名执行董事、1 名监事和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罗凯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前股东杜龙华(曾持有公司 5% 的股份)担任监事, 但杜龙华于 2015 年 3 月与沈潇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所持环钻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沈潇君, 并不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不再担任监事, 2015 年 4 月 2 日, 环钻有限监事由杜龙华变更为沈潇君。

2、2015 年 11 月 19 日, 环钻有限在整体变更为环钻环保时, 通过创立大会选举罗凯捷、沈潇君、高卫国、毛振港、马亚平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徐瑞洋、张守迁与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秦玉梅组成第一届监事会。通过第一次董事会, 选举罗凯捷为董事长, 聘任罗凯捷担任总经理、沈潇君担任

董事会秘书、高卫国担任副总经理、方红担任财务负责人；通过第一次监事会，选举秦玉梅为监事会主席。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环钻环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命程序和履职行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工商部门办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人员自产生之日起至今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管理层人员稳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情况和财政补贴

###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2年7月26日取得税务部门核发的国地税沪字310114599793579号《税务登记证》，于2013年10月30日取得税务部门核发的沪国税嘉八[2013]000564号《上海市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二）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说明和瑞华出具的72号《审计报告》，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 （三）公司的纳税情况

2015年11月6日，税务部门出具《证明》，证明“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我局所属辖区内的纳税义务人，税务登记号：310114599793579，自2012年7月

至2015年11月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能按期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违规违纪行为，在我局的征管系统中暂未发现该企业的涉税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计税依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没有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说明和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从成立至今未享受过任何的财政补贴。

#### （五）子公司的税务情况和财政补贴

- 1、根据浙江环钻提供的有关部门证明，浙江环钻的税务情况合法合规。
- 2、根据浙江环钻披露，浙江环钻从成立至今未享受过任何的财政补贴。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2008年6月24日，环保部制定了《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14类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2010年9月14日，环保部又公布了《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再次将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列为重污染行业。而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的的主营业务为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上述任一重污染行业。

2、根据环保部于2014年11月27日公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

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而按照公司所属行业及其主营业务，公司不属于上述必须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单位范畴。并且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无建设项目，因此也无需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3、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公示系统、最高院及高院网站，未发现公司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有被环保部门录入违法违规信息或发生过任何的环境保护事故、环境保护纠纷或因环境保护事宜而受到环保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保护事项合法合规。

##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1、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而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企业，亦无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2015 年 11 月 6 日，安监部门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期间，注册地址为嘉定区回城南路 1883 弄 2 号 2 幢 1 层 201 室，经营地址为嘉定区菊城路 33 号的上海环钻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公示系统、最高院及高院网站，未发现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有被安监部门录入违法违规信息或发生过任何的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纠纷或因安全生产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 （三）公司的质量标准

1、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未生产或销售实体产品，因此公司没有具体的质量适用标准，也无需办理其他的强制性产品认证。

2、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公示系统、最高院及高院网站，未发现公司从2013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有被质监部门录入违法违规信息或发生过任何的质量标准问题、质量标准纠纷或因质量标准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标准事项合法合规。

### （四）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

1、根据浙江环钻说明，其目前未有经营业务，因此不会涉及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以及质量标准的问题事宜。

2、经本所律师核查企业公示系统、最高院及浙江高院网站，未发现浙江环钻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有被环保、安监、质监部门录入违法违规信息或发生过相关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因相关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

1、根据公司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或仲裁案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没有执

行案件；从2014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未有案件记载。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公司在高院网站的“裁判文书”栏中有案件记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没有已知的或可预知的诉讼或仲裁风险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 （二）公司的行政处罚

1、根据公司的声明承诺、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和本《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六、公司的业务”、“十六、公司的税务情况和财政补贴”、“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标准”所述及的人社部门、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及安监部门等出具的相关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过相关行政部门的询问、调查和处罚。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决议从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一系列完善的规章制度，公司的经营管理已经更趋规范，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行政处罚问题的法律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三）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根据浙江环钻的声明承诺、最高院及浙江高院的查询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环钻目前不存在未决的诉讼或仲裁案件，没有已知的或可预知的诉讼或仲裁风险影响浙江环钻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2、根据浙江环钻的声明承诺、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工商、税务和劳动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浙江环钻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浙江环钻的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十九、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此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公司董事及公司、兴业证券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法律障碍。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有待取得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环钻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剑锋)

经办律师:

(魏旗安)

经办律师:

(林文强)

经办律师:

(张莹)

2016年1月24日